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253	17,7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440	446
		<b>15,693</b>	18,235
銷售成本		(3,828)	(16,7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9,557	(8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1,998	(1,370)
行政費用		(29,071)	(19,1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22,699)	—
營運虧損	5	(28,350)	(19,982)
融資成本		(9,412)	(26,598)
除稅前虧損		(37,762)	(46,580)
稅項	6	21	564
本期間虧損		<b>(37,741)</b>	<b>(46,016)</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805)	(44,466)
非控股權益		<u>64</u>	<u>(1,550)</u>
		<u>(37,741)</u>	<u>(46,016)</u>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u>(0.82)仙</u>	<u>(1.17)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37,741)	(46,01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73</u>	<u>11,090</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b>(36,268)</b></u>	<u><b>(34,926)</b></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759)	(36,758)
非控股權益	<u>491</u>	<u>1,832</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b>(36,268)</b></u>	<u><b>(34,926)</b></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21	22,146
土地使用權		11,216	11,436
商譽		23,592	23,5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00	–
		<u>64,129</u>	<u>57,1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14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8	64,852	56,8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67,314	19,604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05,124	33,453
		<u>239,804</u>	<u>109,91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715,363	758,175
		<u>955,167</u>	<u>868,0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0	39,985	29,2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	10,063
可換股票據		104,666	101,27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2	449,421	513,292
本期稅項		–	21
		<u>594,072</u>	<u>653,8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1,095</u>	<u>214,2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5,224</u>	<u>271,399</u>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b>22,209</b>	21,8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b>62,223</b>	52,044
遞延稅項		<b>1,340</b>	1,337
		<u><b>85,772</b></u>	<u>75,220</u>
<b>資產淨值</b>		<u><b>339,452</b></u>	<u>196,179</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b>66,620</b>	42,987
儲備		<b>94,114</b>	(25,035)
		<u><b>160,734</b></u>	<u>17,952</u>
非控股權益		<u><b>178,718</b></u>	<u>178,227</u>
<b>權益總額</b>		<u><b>339,452</b></u>	<u>196,17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入賬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新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 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訂出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四類（二零一三年：三類）主要業務，分別為(1)娛樂及博彩業務；(2)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3)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及(4)資源業務，連同其他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本集團按此等劃分呈報分部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娛樂及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收益						
營業額	<u>11,075</u>	<u>14</u>	<u>3,164</u>	<u>-</u>	<u>-</u>	<u>14,253</u>
分部業績	<u>(3,623)</u>	<u>(666)</u>	<u>(967)</u>	<u>(22,567)</u>	<u>12,460</u>	<u>(15,363)</u>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2,988)</u>
營運虧損						(28,350)
融資成本						<u>(9,412)</u>
除稅前虧損						(37,762)
稅項						<u>21</u>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u>(37,741)</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娛樂及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6,751	12,791	57,696	-	67,314	164,5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2)	-	-	-	715,363	-	715,36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39,381</u>
綜合資產總值						<u><u>1,019,296</u></u>
負債						
分部負債	8,588	24,480	10,217	138,281	551	182,1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附註12)	-	-	-	449,421	-	449,42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8,306</u>
綜合負債總額						<u><u>679,844</u></u>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收益					
營業額	<u>998</u>	<u>2,838</u>	<u>13,953</u>	<u>-</u>	<u>17,789</u>
分部業績	<u>(1,404)</u>	<u>(1,363)</u>	<u>(2,448)</u>	<u>(1,806)</u>	(7,021)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2,962)</u>
營運虧損					(19,982)
融資成本					<u>(26,598)</u>
除稅前虧損					(46,580)
稅項					<u>564</u>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u><u>(46,016)</u></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源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9,765	59,179	—	19,605	88,5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2)	—	—	758,175	—	758,1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78,544
綜合資產總值					<u>925,268</u>
負債					
分部負債	25,184	10,335	134,929	1,269	171,7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附註12)	—	—	513,292	—	513,292
未分配公司負債					44,080
綜合負債總額					<u>729,089</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由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期內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數。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娛樂及博彩業務	11,075	–
物業業務	14	998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3,164	2,838
資源業務	–	13,953
	<u>14,253</u>	<u>17,789</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其他收入	1,440	446
	<u>15,693</u>	<u>18,235</u>

#### 5. 營運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8	246
銷售成本 <sup>#</sup>	3,828	16,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sup>	2,206	2,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
利息收入	(7)	(3)
	<u>(7)</u>	<u>(3)</u>

<sup>#</sup> 銷售成本包括與折舊開支有關之2,0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5,000港元)，該款項亦計入於上文個別披露之各項總額。

##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海外稅項		
— 本期間撥備	(21)	71
<b>遞延稅項</b>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635)
<b>所得稅抵免</b>	<u>(21)</u>	<u>(564)</u>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37,8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46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87,306,161股（二零一三年：3,809,610,452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被視作轉換為普通股之潛在影響，原因為其對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131	25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53,721	56,607
	<b>64,852</b>	<b>56,862</b>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包括歸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類別（已扣除呆賬撥備）一部份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1,078	22,545
31至90日	47	36
91至365日	5	177
超過365日	177	—
	<b>11,307</b>	<b>22,758</b>

##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按市值	<b>67,314</b>	<b>19,604</b>

##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4,286	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b>35,699</b>	29,218
	<b>39,985</b>	<b>29,221</b>

董事認為，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包括歸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類別一部份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286	20,987
31至90日	-	3
超過90日	<b>41,021</b>	38,654
	<b>45,307</b>	<b>59,644</b>

##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借貸—有抵押 (附註a)	—	10,063
<b>非流動</b>		
銀行借貸—有抵押 (附註a)	10,088	—
其他借貸—無抵押		
—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 公司提供之貸款 (附註b)	33,500	33,500
配售票據 (附註c)	18,635	18,544
	<u>62,223</u>	<u>52,044</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b>62,223</b></u>	<u><b>62,107</b></u>
<b>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貸</b>		
一年內	—	10,063
第二年	10,088	—
	<u>10,088</u>	<u>10,063</u>
<b>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b>		
第二年	33,500	33,500
五年後	18,635	18,544
	<u>18,635</u>	<u>18,544</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b>62,223</b></u>	<u><b>62,107</b></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b) 該筆貸款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筆貸款無須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為非流動。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原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之票據（「配售票據」）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根據原配售協議，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本公司可於每份配售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後以相等於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贖回價提前悉數贖回配售票據。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布內。

原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以重續配售配售票據之配售期（「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

根據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完成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與根據原配售協議已發行之該等完成票據大致相同。有關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布內。

##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考慮在出售交易較持續使用能更佳地反映資產值之情況下，重組稀土深加工業務之可能性。本集團計劃出售該等從事稀土深加工業務之附屬公司。稀土深加工業務主要透過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冕寧茂源」）（本集團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有意買家訂立意向書。有意買家現正進行盡職調查，而可能出售事項有待進一步磋商及達成若干條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即稀土深加工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稀土深加工業務本期間虧損：		
營業額	-	13,953
其他收入	524	-
銷售成本	-	(13,146)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a)	(22,699)	-
行政費用	(392)	(2,874)
除稅前虧損	(22,567)	(2,067)
稅項	-	635
本期間虧損	<u>(22,567)</u>	<u>(1,43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當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稀土深加工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89</u>	<u>(54)</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89</u>	<u>(54)</u>

於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361	114,073
無形資產	410,347	409,314
土地使用權	5,455	5,441
商譽(附註a)	152,731	174,989
存貨	22,642	22,58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9,665	31,700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62	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715,363</u>	<u>758,175</u>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68,690)	(186,907)
其他借貸(附註b)	(279,345)	(325,002)
遞延稅項	<u>(1,386)</u>	<u>(1,38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449,421)</u>	<u>(513,29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淨資產	<u><u>265,942</u></u>	<u><u>244,883</u></u>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負債之累計收入：		
外匯換算調整	<u><u>12,346</u></u>	<u><u>10,947</u></u>

附註：

- (a) 冕寧茂源之業務估值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擁有合適資格及為類似業務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本集團管理層已於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冕寧茂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折現現金流量法利用由管理層提供涵蓋五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年）期間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估值所用之折現率為23.0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01%），而超過五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年增長率3.1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2%）推算。折現現金流量法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全球經濟增長仍然緩慢，加上下游需求持續低企，令稀土行業及大部份稀土產品價格繼續受到負面影響。由於稀土產品價格下跌及稀土氧化物生產計劃推遲，因此，本集團於考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估值後，確認減值虧損22,699,000港元。

- (b) 其他借貸包括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從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兩筆貸款（「貸款甲」及「貸款乙」），均由本公司擔保。倘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未能於貸款到期日償還貸款，則貸款甲之貸款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轉讓冕寧茂源最多25%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償還未償還利息為數50,327,000港元。

董事認為，磋商出售稀土深加工業務時會計入貸款甲及貸款乙連同應計利息，因此，該等借貸及應付利息已相應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5,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8,681,490	42,987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64,500,000	1,645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u>2,198,840,745</u>	<u>21,988</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b>6,662,022,235</b></u>	<u><b>66,620</b></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164,500,000股股份之代價合共26,617,000港元，其中1,64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4,97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並自購股權儲備轉撥3,401,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68港元發行2,198,840,745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相關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有關詳情載於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公布內。

### 1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動用之其他借貸向兩名貸方作出279,3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5,002,000港元）之擔保。董事認為，根據任何該等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有關擔保之最高負債為該附屬公司提取之借貸總額及應付未付利息。董事認為，此等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b) 本公司向若干資金短缺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使該等附屬公司能持續經營及償還到期之負債，本公司因而須承擔或然負債。

(c)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兩個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2,000港元）。

於兩個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1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期內根據經營租約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1,5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37,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租約屆滿年期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493</u>	<u>45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員工宿舍、倉庫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平均協定為一至兩年。

## 1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連同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84	570
退休計劃供款	9	8
	<u>593</u>	<u>578</u>
主要股東：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22	522
其他借貸之利息	4,422	14,942
	<u>4,944</u>	<u>15,464</u>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股東：		
可換股票據	105,000	105,000
其他借貸	180,838	226,742
	<u>285,838</u>	<u>331,742</u>
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其他借貸	33,500	33,500
	<u>33,500</u>	<u>33,5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且於期末亦無與彼等之重大結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要企業發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鑑於區內之旅遊、休閒、娛樂及博彩業前景欣欣向榮，故落實另一重要里程碑，成立全新業務部門－娛樂及博彩部。此外，本集團亦已建立一支由專業人員組成之資深專責團隊，監督新部門運營，並欣然邀請到於娛樂及博彩業饒富經驗之李匡宇先生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之職。

此部門之首項業務為郵輪業務。本集團透過其於Star Sail Investments Limited（「合營公司」）之投資，完成收購一艘郵輪之10%權益，並獲委任為郵輪若干管理職能及核心營運之管理人。於收購完成後，該郵輪已重新命名為「御濠郵輪」，而本集團已於隨後不久接掌御濠郵輪之管理工作。御濠郵輪為一艘九層高郵輪，設有逾二百個客艙，可載客六百餘位。該郵輪提供多種娛樂及博彩設施，以及多種船上活動、服務及設施，例如餐廳、酒吧、美容護髮及零售商店。

為更適當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更改為「REX Glob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有待股東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新英文名稱及建議新第二名稱。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營運業績顯著改善。扣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前之營運虧損由去年同期之19,982,000港元減少至5,651,000港元。營運業績改善乃由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之正收益以及物業及伽瑪射線照射服務虧損減少。儘管郵輪業務在八月底方始營運，惟運作暢順，漸上軌道，於回顧期間已開始為本集團收入帶來可



觀貢獻。雖然郵輪業務主要因啟動成本而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3,623,000港元，惟本集團深信當郵輪業務全面運作之時，其營運業績將逐步改善，並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貢獻。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配合新業務發展及未來增長，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進行及完成一項供股活動，並獲股東鼎力支持，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6,503,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3%大幅減低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49%。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注視新機遇，並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有穩定收入來源及高增長潛力之業務，同時透過持續評估及檢討其業務營運，精簡資源運用。此等舉措盡顯本集團銳意進一步提升公司長遠盈利能力之決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及資源業務。

### 娛樂及博彩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指出，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多元化發展至具有穩定收入來源之業務，藉以長遠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已設立娛樂及博彩部門，發掘休閒、款客、旅遊、娛樂及博彩相關範疇之機遇。此部門之首項業務為郵輪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布所披露，本集團聯同Norvest Global Limited成立合營公司，以代價93,000,000港元收購一艘郵輪，並由Norvest Global Limited及本集團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於收購完成後，該郵輪已重新命名為「御濠郵輪」。本集團已獲委任為御濠郵輪若干管理職能及核心營運之管理人，並於收購完成不久即接掌御濠郵輪之管理工作。

自於八月底開展郵輪業務以來，此部門產生之營業額為11,0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此分部主要因啟動成本而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約3,6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該郵輪之運作暢順，漸上軌道，預期於全面運作時盈利能力將有所提升。

### **物業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開售任何新物業項目，物業業務之營業額為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8,000港元）。分部虧損收窄至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4,000港元），乃由於期內推行減省成本措施所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掘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綜合物業發展及投資機會。

###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本集團之伽瑪射線照射業務乃透過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已獲中國環境保護部發出許可證，可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提供照射服務。儘管全球經濟復甦於回顧期間仍然緩慢，然而，利用伽瑪射線技術為食品照射及醫療器材消毒之需求已現穩定跡象。本集團在加強與現有及新客戶業務關係所進行之營銷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果。於回顧期間，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之營業額增長11%至3,1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8,000港元）。分部虧損減少至9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3,000港元）。

### **資源業務**

資源部門於中國開展之首個稀土深加工業務項目乃透過本集團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於四川省冕寧縣經營一家大型稀土深加工廠。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開始考慮重組稀土深加工業務之可能性，以期精簡資源業務，並計劃在出售交易較持續使用能更佳地反映資產值之情況下，出售該等從事稀土深加工業務之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物色一名有意買家（為獨立第三方），並就有關出售事宜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該名有意買家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意向書。有意買家現正對上述業務進行盡職調查，而可能出售事項有待進一步磋商、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相關批准。各方現時並無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

於回顧期間，全球經濟增長仍然緩慢，加上下游需求持續低企，令稀土行業及大部份稀土產品價格繼續受到負面影響。例如，氧化鏷及鈔銷釷富集物產品之價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以來已下跌超過20%，而稀土富集物（主要原材料）之成本於期內相對穩定。鑑於營商環境滿佈挑戰，本集團已決定暫時停產稀土氧化物，以減低該業務之虧損。本集團亦已審閱稀土深加工業務之資產淨值，並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22,6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同時，中國政府一直推動國內大型稀土企業及稀土業整合，近期亦推行稀土收儲計劃。本集團相信，此等措施應可於較長線恢復行業秩序。

於回顧期間，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3,953,000港元）。於確認上述減值虧損後，此分部錄得虧損約22,5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48,000港元）。

## 其他業務

於回顧期間，香港股票市場伴隨亞洲其他市場一同改善。持作買賣股權投資產生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部門帶來呈報收益12,4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806,000港元）。

## 前景

隨着娛樂及博彩部門旗下之郵輪業務開始運作，本集團對此新業務之前景及長遠發展均充滿信心。由於香港的政府繫泊浮標數目已固定，對新競爭者加入競爭構成門檻。此外，由於郵輪現時為熱門休閒活動，並提供不同款客體驗，本集團之郵輪業務應能受惠於訪港旅客之持續增長。

本集團相信，亞洲區消費力不斷上升，此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進軍區內增長迅速之旅遊、休閒、娛樂及博彩行業。亞洲經濟增長蓬勃令人數龐大之中產階級不斷湧現，可支配收入亦持續上升。中國尤其顯著，中國旅客在不同休閒活動之消費力一直有增無減，境外旅遊市道欣欣向榮。儘管不時出現短期波動，本集團對中國及區內經濟之長遠持續增長，抱持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將專注於區內及其他地區尋求機會，投資及經營其他郵輪、酒店及博彩相關業務。本集團相信，此等發展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經常性收入來源，為其股東創造長遠回報。

物業業務方面，由於城市化繼續推動中國對物業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之綜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迎合最終用家對優質住宅及商用物業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收購土地儲備，尋求於適當時機物色黃金地段。本集團亦將於其他地區發掘物業發展及投資機會，以支持其他業務發展。

伽瑪射線照射業務方面，由於國內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日漸受到關注，近年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於食品照射方面正在增加，故此，本集團將堅持不斷創新服務，將服務擴展至高利潤之新產品，開闢新客源。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生產設施之產能及效率。

資源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持續在整條產業鏈探索不同機會。目前資源行業之低迷情況可為本集團投資於估值吸引之潛在資源項目帶來機會。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多項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加強其財務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成功完成涉及2,198,840,745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基準為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9,521,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503,000港元）。

由於原配售協議已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將配售7年期5厘無抵押票據之配售期重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原配售協議，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可予發行。由於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票據，本公司建議進一步發行剩餘本金額最高為28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4%用於郵輪業務投資及其營運資金，而約14%用作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本金額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全數轉換為已發行股份，供股餘下

所得款項將無需用於清償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金額。因此，本集團計劃將該筆餘下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投資娛樂及博彩業務以及其他新商機，並用於減低本集團債務及負債。

此外，本集團於去年與其他借貸之貸方磋商，並成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起調低其借貸利率。該等安排大幅減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進而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繼續發展其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2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主要由於本集團暫時停產稀土氧化物，導致資源業務於期內並無錄得貢獻所致。與此同時，自郵輪業務於八月底投入運作以來，娛樂及博彩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收入帶來可觀貢獻。

本期間之營運虧損為28,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82,000港元）。本期間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有所改善，並降至37,8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46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之正收益及減省融資成本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1,019,296,000港元及339,4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25,268,000港元及196,179,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6,503,000港元，用於郵輪業務投資及其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105,1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45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貸、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63,000港元）、62,2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044,000港元）及104,6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1,27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

債比率（即總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4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3%）。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6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3%）。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成功完成供股所致。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增加其營運資金，本公司一直考慮不同集資及資本重組方案，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基礎。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000港元）以擴充營運。

###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重大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7,5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928,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其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來自正常營運過程之外匯風險甚微，且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應對。

利率風險方面，由於目前本集團之借貸及利率仍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股本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於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164,500,000股新股份。

由於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2,198,840,745股新股份（相關定義見本公司之供股章程）。有關詳情載於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公布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62,022,235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向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Mega Market」）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每份可換股票據將可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2158港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透過資本化貸款方式認購新股份予以調整）兌換為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惟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由於根據供股發行股份，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0.215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1439港元（「經調整換股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00,000港元）。每份可換股票據將於兌換時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1439港元兌換為繳足股款股份。

於報告期末後，Mega Market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轉讓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此後，相關票據持有人已悉數行使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因而發行及配發合共729,673,382股股份。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布所披露，本集團聯同Norvest Global Limited組建合營公司，以按代價93,000,000港元收購一艘郵輪，合營公司由Norvest Global Limited及本集團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ver Wind」）與Stronway Development Limited（「Stronway Development」）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據此，Silver Wind同意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收購凱成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凱成亞太」）之全部股權。根據有關安排，凱成亞太將會收購北京建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建興」）之全部股權，連同建興位於北京、名為「新星花園」之獨立別墅發展項目。就該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已以現金人民幣433,000,000元及兩座別墅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Silver Wind已根據收購協議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按金（「該按金」）。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基於（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受挫失效，Silver Wind決定終止收購協議，並透過其法律代表向Stronway Development送達終止通知書。為保障Silver Wind之利益及向Stronway Development追討（其中包括）該按金，Silver Win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就此事於香港高等法院向Stronway Development展開法律程序。

於本公布日期，針對Stronway Development之法律程序仍然待決，且並無重大進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8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53名）。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推行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中國僱員之薪酬待遇根據其聘用地區之現行市況釐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期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主要職務及職責目前按照職責分配之書面指引由不同個別人士負責，以有效劃分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之職務。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倘能夠於本集團內部或外間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將會考慮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更換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因內部企業架構重組而退任所產生之空缺。更換核數師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布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更改為「REX Glob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第二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建議之新英文名稱及建議之新第二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布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布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164chinagamma/index.html>)刊登。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而有關文件稍後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景兆先生及李匡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